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5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召开，本公司实有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，其中董事莫秋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。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戚昆琼女士，副总经理邱光伟先生、胡永先生，首席合规官、总法律顾问李宏武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会议同意修订《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，修订后的《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2日